

自然资源部杭州全球海洋 Argo 系统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

数据共享管理条例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自然资源部杭州全球海洋 Argo 系统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（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of Global ocean Argo System (Hangzhou),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，以下简称 Argo 野外站）是自然资源部批准的首批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之一，依托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运行，是卫星海洋环境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重要支撑平台。为加强对数据信息的管理，参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》、《科学数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 Argo 野外站获取和研制的产品及数据的作用、规范数据的共享与管理、有效保护知识产权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Argo 野外站主要获取全球海洋物理与生物地球化学剖面观测数据，包括我国 Argo 计划及其他国家 Argo 计划布放的各类剖面浮标观测数据，本站对获取和研制的产品及数据拥有数据生产权和署名权，同时也有权向他人提供数据服务和交换数据产品。Argo 野外站负责数据的收集、质量评估、数据管理、数据产品研发和数据共享等具体事宜，并在授权权限内按程序向用户提供数据免费共享或有偿服务。Argo 野外站有权监督共享数据使用过程，并对违规行为视情况依据法律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三条 用户可依据本《条例》的规定，登录 Argo 野外站门户网站（www.argo.org.cn），通过网络下载各类数据和衍生数据产品，用户须按照各类数据集和产品相应的说明文档进行使用和标注。若用户业务化系统运行需要，可向本站提出业务化数据推送申请。

第二章 数据服务与共享管理

第四条 Argo 野外站业务化接收和处理我国 Argo 观测网内浮标获取的剖面观测数据，并从全球 Argo 资料中心准实时收集和整编全球 Argo 观测网内所有浮标观测数据，定期更新各类 Argo 数据产品，所有数据和产品均存储到本站服务器上，供用户下载使用。

第五条 用户需要登录门户网站下载各类数据和产品；若用户业务化预测预报系统运行需要准实时的数据推送服务，可向本站提出申请，申请通过后，Argo 野外站将每天向用户业务推送所需数据或产品。

第六条 本站承担的科研项目布放的浮标观测数据，原则上均纳入我国 Argo 计划管理，参与国际共享与交换；若涉密项目布放的浮标观测数据，则严格按照项目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其他单位和部门委托本站接收和处理的剖面浮标观测数据，原则上纳入我国 Argo 计划管理，参与国际共享与交换。

第三章 用户责任

第八条 Argo 野外站不干涉用户下载数据后的使用，但任何单位、网站或个人未经本站授权，不得转载、修改和用于商业行为，违者视情况追究侵权单位和用户的法律责任。用户使用数据产生的成果中必须标注数据来源，并有义务将该成果提交一份到 Argo 野外站存档，标注格式“XX 数据由自然资源部杭州全球海洋 Argo 系统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提供”或“The XX data is provided by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of Global Ocean Argo System (Hangzhou),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”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Argo 野外站办公室负责监督本《条例》的修订与执行，裁决数据共享和管理过程中的有关争议，提出促进数据共享与管理的建议。

第十条 本《条例》由自然资源部杭州全球海洋 Argo 系统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《条例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